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旅行身故遗体送返保险（2019-02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332522019072301971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一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见释义 1)，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 30 日内身故，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由委托的救援机构依被保险人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在保险人身故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下列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的**原出发地**(见释义 2)或者安排就地丧葬，但最高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金额为限。若上述救援机构所提供的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自行承担并与救援机构结算。

1. 如选择遗体运送回其**原出发地**的，救援机构负责用正常航班或其他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故发生地运至离其**原出发地**最近的机场、车站或码头，所承担的灵柩费以身故地普通灵柩标准为准；

2. 如选择火葬，救援机构负责将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运回被保险人的**原出发地**（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或公共交通工具为准），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3. 如选择就地安葬遗体的，救援机构负责安排被保险人遗体就地安葬，安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安葬标准为准；

4. 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家属的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或被保险人遗愿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且其家属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救援机构将负责在身故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运回被保险人的**原出发地**（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或公共交通工具为准），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5. 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家属的愿望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救援机构告知后仍不愿更改的，本附加合同于救援机构得知被保险人家属不愿更改的决定之时终止，保险责任同时终止，保险人将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费。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支付。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身故遗体送返的，或发生的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二）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四）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
- （五）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 （六）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 （七）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八）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九）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十）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
- （十一）既往病症（见释义 4）。
- （十二）主合同列明的其他免除责任事项。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紧急医疗运送和送

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二) 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八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 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本条款项下的服务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二) 如保险人或救援机构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保险人有权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

(三) 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第十条 释义

1.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

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2. **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3.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4. **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本页结束）